

復審人 沈堯強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294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竊盜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4 月 13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0 月 1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294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出獄後因一時無法適應社會生活而接觸毒品，致有多次未接受尿液採驗及經採尿呈毒品陽性反應之紀錄，惟僅戕害自身健康，社會危害性低，並與前犯強盜罪性質不同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；目前有正當工作，努力營生，並參加教會活動，積極改變人生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16 日新北檢增會 110 毒執護助 15 字第 1119141397 號函及相關資料；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後，未依規定接受尿液採驗共 3 次（111 年 3 月 8 日、6 月 9 日、9 月 22 日），經告誡及訪視在案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出獄後因一時無法適應社會生活而接觸毒品，致有多次未接受尿液採驗及經採尿呈毒品陽性反應之紀錄，惟僅戕害自身健康，社會危害性低，並與前犯強盜罪性質不同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，惟竟於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共 3 次，顯未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屬有據，並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無涉。另訴稱「目前有正當工作，努力營生，並參加教會活動，積極改變人生」等情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